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 1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年○月○日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表格項目可視學校實需自行增刪)

學校類型		創校日期	年 月 日	總班級數	班
網 址		電 話		傳 真	
校 址				教職員工總人數	人
校長姓名		E-mail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姓名		E-mail		校地面積	平方公里
學生概況					
班 別	班級數		班 別	班級數	
普通班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體育班			語文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班(美術)			數理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班(音樂)			巡迴輔導班(含身障及資優類)		
藝術才能班(舞蹈)			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三、學校背景分析(僅就與課程發展相關因素分析即可)

區分	面向	項目	機會點	威脅點	行動策略 (可含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 特質	背景 資料	人數 規模			
		社經 背景			
	學習 表現	生活 常規			
		課業 學習			
		社團 活動			
		服務 學習			
教師 特質	背景 資料	學歷 年齡			
		專長 結構			
	專業 表現	課程 特色			
		教學 亮點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須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校訂課程內涵，以圖示呈現新課綱課程總體架構)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名稱 節數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總節數 (A+B)			
	語文 (8-9)			健康與體育 (3)		數學 (4)	社會 (3)			藝術 (3)			自然科學 (3)			科技 (2)		綜合活動 (3)			部定課程總節數 A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校訂課程總節數 B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備註：部定課程節數依總綱規定固定，不得更改。2.校訂課程請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校訂課程一覽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備註
例如:七	統整性主題	1			每2週1節
		2			

八	社團	1			每週 1 節
		2			
九	社團	1			每週 1 節
		2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一) 部定課程

序 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 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八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九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八				
		九				
3	環境教育課程	七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八				
		九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七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八				
		九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七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八				
		九				
6	全民國防教育	七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八				
		九				
7	國際教育	七				依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 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八				
		九				
8	交通安全教育	七				*依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辦理，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 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八				
		九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七				

		八				*依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九				
10	生命教育	七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
		八				
		九				
11	戶外教育	七				112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學年實施)
		八				
		九				

(二)校訂(彈性)課程

填寫注意事項，請仔細閱讀。

1.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為教育部每年檢視重點，各學年請至少規劃融入 2 項為原則。
2. 應載明前開任一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並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班級會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全校性活動、社團等宣導活動，或提供部分學生選習之課程形式辦理。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	---	------	--------

序號		實施年級	學期別	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七	第 1 學期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亦即, 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的 深化課程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 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 融入)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七	第 1 學期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3	環境教育課程	七	第 1 學期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七	第 1 學期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七	第 1 學期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6	全民國防教育	七	第 1 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7	國際教育	七	第 1 學期				依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第 2 學期				
8	交通安全教育	七	第 1 學期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亦即，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的 深化課程內容)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依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辦理，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 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第 2 學期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七	第 1 學期				*依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10	生命教育	七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一)字第 1112806266 號
			第 1 學期				
		八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九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11	戶外教育	七	第 1 學期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亦即，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的 深化課程內容)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 依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3.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課程應包括：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4.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5.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6.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7.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8. 依據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9. 依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7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25737 號函文各校，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請學校參考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所提供課程示例，將每學期 2 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等領域，以年段方式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並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0. 其他安全教育等議題(111.2.25 新北教工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
1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辦理生命教育。
12.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3.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4. 國中多元評量素養融入教學(103.03.27 北教中字第 1011512677 號)。
5. 提升國中英語教學品質 (103.04.30 北教中字第 1031713254 號函)。
6. 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融入教學 (103.05.13 北教中字第 1031816070 號函)。
7. 七年級「青春 orz-品德教育手冊」及八年級「品德蜜蜜甜心派教學手冊」，為導師配合早自習及班會時搭配影片之教學手冊，請國中各校應安排於每學年度 9 月起，每月第一週班會統一播放，每月播放 1 個單元(101.2.6 北教特字第 1011176798 號函)。
8. 法治教育課程列入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7.15 臺國(二)字第 1010123004 號函辦理)。

9.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57776 號函，請各公私立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

10.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399532 號函)。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年級 \ 名稱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科技		綜合活動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網址：_____。

(二)於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或教學正常化專區，公告每學期教育局通過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總體課程架構、各學習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備查函文，讓家長及民眾能直接瀏覽學校課程計畫，網址：_____。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 12 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課發會落實達成以上功能)

(四)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並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寫)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例：數學社群	數學教師	每週 1 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例：特教跨校社群	特教教師及跨校教師	每月 2 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五)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領域會議及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合列或分列均可。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建議納入法定研習。)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九、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填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評鑑人員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時程	評鑑結果運用
例：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教育效益	全體課發會委員	訪談	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修正 校本課程架構
課程設計						
課程實施						
課程效果						

十、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週次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科技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共同活動	其他

	畢業典禮週									

十一、學校作息表(附上 1 張含有時間的空白課表，若有實施課後輔導，請含課後輔導部份節次)